

清高审批环表〔2024〕64号

## 关于《清远市新之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风管缠绕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新之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新之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风管缠绕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新之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02地块，占地面积23802.33m<sup>2</sup>，建筑面积8618.01m<sup>2</sup>，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4′50.456"，北纬23°37′36.179"。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区1#厂房预留空地处新增玻璃钢风管缠绕生产线，年产10万米玻璃钢风管。项目不涉及对现有工程现有工艺的改造变动，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

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有效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料搅拌、浸润工序、缠绕成型及固化成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一套“沸石分子筛固定床吸附+催化燃烧（CO）”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NMHC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认定后按相应的处置方式处置，在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沸石分子筛、废涂料、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

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4.925\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新之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风管缠绕生产线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50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